中共黑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黑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委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2021年财政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州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黑水、法治黑水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民族自治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黑水县法学会。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履职、保障民生，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为加快“五个黑水建设”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力推进法治黑水建设进程。

（三） 机构组成及人员概况

1.机构情况：中共黑水县委政法委属于一级预算单位1个。政法委设3个职能科室、1个事业中心、分别维稳反分裂与反邪教股（县委维护稳定指挥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股(专项行动办公室）。

2.人员情况：政法委总编制13名，其中：其中，书记1名，常务副书记1名（正科级），副书记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16名，其中：行政人员9名，行政工勤3名，事业人员4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3816411.24元；支出4288344.39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8630.85元；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10152.88元；职业年金支出105964.05元；行政单位医疗99621.41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28576.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116.93元；项目支出461001.54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我委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重点，结合本部门2021年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黑水县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2021年全年各项预算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进度，执行进度良好。

 （三）综合管理情况。我委按照文件精神，由分管领导负责，财务室经办，认真开展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自评工作报告，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充分利用评价结果，为下一步预算执行提供帮助。

（四）整体绩效。

1、总基本支出绩效。中共黑水县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综治、维稳、大调解、防邪、外出务工等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财政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日常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行政运转保障。

由于财政预算有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总体情况良好。

（2）机关厉行节约。

截止目前，我委无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经费都在预算范围内。

（3）机关节能降耗。

为提倡节约用水，用电，截止目前，我委机关水、电、燃油节能降耗无超标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461001.54元，其中财政结转结余50000.00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50000.00元，专项维稳工作经费200000.00元，由法学会账户转入维工作经费30000元，人民防线工作经费10000元，政法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整改提升建设费75100.00元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创新思维，确保各项功能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

单位工作任务重，人员少，一人多岗。对财务及业务知识学习不够。

（三）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为各个单位统一招聘专业的财务人员开展财务工作，定期开展培训，交流心得，推动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促进各部门各项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共黑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